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加油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作業 說明會



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報告人：陳立中

106年3月14日

綱要

- 前言
- 申請作業
- 檢定作業
- 停用、註銷作業
- 差異比較
- 申請書填寫範例
- Q & A

前言

- 尊重所有人/申請人之權利
- 宣導度量衡法相關規定
- 訂定行政規則，作法一致
- 建立權責相符之作業流程

檢定作業-申請文件

- 初次檢定
 -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+檢定費
 - 加油機出廠證明或進口報單
 - 調整油量計器差之中、英文說明
 - 設立加油站須另檢附加油站核准設立公文及加油機設置平面圖
- 重新檢定
 -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+檢定費
- 度量衡業者，得受託代為申請檢定，須檢附受委託文件

檢定作業-申請期間

- 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10日，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檢定
- 未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10日申請，致不及派員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重新檢定作業，自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重新檢定合格止，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

檢定作業-業者配合事項

- 協助查對現場油量計標示、數量與申請書內容是否相符；如有不符，依規定補正
- 備妥油品回收裝置及負責油品回收
- 管制車輛禁止進入檢定區域
- 得提供具追溯性之標準流量計或量槽標準器

檢定作業-檢定規定(1)

- 判定檢定合格之油量計
 - 依規定黏貼檢定合格單及封印
 - 現場發給「油量計檢定結果通知書」，加油站業者簽收
- 判定檢定不合格之油量計
 - 申請人得請領有本局核發之油量計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，現場進行修理調整
 - 仍超出檢定公差時，依規定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
 - 現場發給「油量計檢定結果通知書」，加油站業者簽收

檢定作業-檢定規定(2)

- 檢定不合格油量計，不得供計量使用，應儘速修理或調整，並向本局申請重新檢定
- 油量計油品種類變更(汽、柴油互換)，應向本局申請檢定
- 如檢定合格單脫落或無法辨識、封印拆封或斷損，應儘速向本局申請檢定
- 油量計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，應依規定申請重新檢定
-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，依度量衡法第5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

檢定作業-逾期、移機或油品變更

- 先請加油站業者說明該油量計未供計量使用，並對該油量計現況逐一拍照留存
- 逾期之油量計有供計量使用或其他疑似違反度量衡法之情事，應依度量衡法第43條規定辦理蒐證
- 相關蒐證作業完成後，始辦理油量計重新檢定作業

停用、註銷作業

- 因故暫停使用
 - 填具「油量計停用(註銷)申請書」申請報備，經同意後，應加貼停止使用單
 - 停用期間如有汰換加油機應向本局申請註銷
- 不再營業
 - 填具「油量計停用(註銷)申請書」申請註銷
 - 經註銷之油量計，如有移至他處安裝供計量使用時，應依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2.16節規定申請重新檢定

初次檢定

現行作法-申請作業

- 現場修理調整，須檢附委託書
- 加油機出廠證明或進口報單
- 設立加油站須另檢附加油站核准設立公文及加油機設置平面圖
- 無須檢附調整油量計器差之中、英文說明

要點公告後作法-申請作業

- 代理申請，須檢附委託書
- 加油機出廠證明或進口報單
- 設立加油站須另檢附加油站核准設立公文及加油機設置平面圖
- 須檢附調整油量計器差之中、英文說明

初次檢定

現行作法-申請作業

-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+檢定費
- 現場修理調整，須檢附委託書
- 加油機出廠證明或進口報單
- 設立加油站須另檢附加油站核准設立公文及加油機設置平面圖
- 無須檢附調整油量計器差之中、英文說明

要點公告後作法-申請作業

-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+檢定費
- 代理申請，須檢附委託書
- 加油機出廠證明或進口報單
- 設立加油站須另檢附加油站核准設立公文及加油機設置平面圖
- 須檢附調整油量計器差之中、英文說明

重新檢定

現行作法-申請作業

-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+檢定費
- 現場修理調整，須檢附委託書

要點公告後作法-申請作業

-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+檢定費
- 代理申請，須檢附委託書
- 現場修理調整，無須檢附委託書

業者配合事項

現行作法

- 無規定

要點公告後作法

- 協助查對現場油量計標示、數量與申請書內容是否相符
- 備妥油品回收裝置及負責油品回收
- 管制車輛禁止進入檢定區域
- 得提供具追溯性之標準流量計或量槽標準器

檢定作業

現行作法

- 無規定

要點公告後作法

- 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10日，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檢定
- 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10日申請，不及派員而完成重新檢定作業，自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，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

申請期間

現行作法-檢定作業

- 逾期、移機或油品變更，須申請重新檢定
- 發現未申請重新檢定...?**未規定**

要點公告後作法-檢定作業

- 逾期、移機或油品變更，須申請重新檢定
- **發現未申請重新檢定，請加油站業者說明該油量計未供計量使用，並對該油量計現況逐一拍照留存**

檢定作業

現行作法

- 逾期、移機或油品變更，須申請重新檢定
- 發現違規且供交易使用…涉違規蒐證、檢定，誰先？誰後？

要點公告後作法

- 逾期、移機或油品變更，須申請重新檢定
- **發現違規且供交易使用，依度量衡法第43條規定辦理蒐證，先蒐證再檢定**

檢定作業

現行作法

- 檢定結果通知書發給方式，檢定完成後，再由**本局寄發**

要點公告後作法

- 檢定結果通知書發給方式，檢定完成且**經加油站業者簽收**後，現場發給「**油量計檢定結果通知書**」

停用、註銷作業

現行作法

- 停用、註銷須**分別**填寫申請書
- 須申請停用後，經同意後，再以公文通知並派員黏貼停止使用單

要點公告後作法

- 停用、註銷**合填**1份申請書
- **現場申請，經申請人簽署「已詳細閱讀油量計停用及註銷注意事項」之聲明及發給該注意事項書面文件後，即同意並黏貼停止使用單**



Q&A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BSMI 同業



認證
Certification

謝謝聆聽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同